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对深圳市唯诚
立德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圳关处二检决字〔2024〕0184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唯诚立德贸易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6803927056 /4453166841
4	法定代表人	罗录华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深圳湾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4年10月16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4年3月10日，当事人委托司机驾驶粤ZEW54港(载货清单1100470234529)持报关单534520241450071033以一般贸易方式经深圳湾口岸进口鲜葡萄17280千克。经查验及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(编号：2411530001003145)，显示该批货物灭多威含量为0.25 mg/kg，据此判定报关单534520241450071033申报货物鲜葡萄整批不合格。该批不合格水果提离后已在境内擅自销售。当事人上述擅自销售未经检验的法定检验进口商品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五条第一、二款的规定。
8	执法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

	依据	第四十二条
9	处 罚 内 容	1、科处罚款人民币 4.0664 万元整； 2、没收违法所得 0.315 万元整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